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  
士檢卓收111偵18416字第3029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1年度偵字第18416號侵占案件檢察官起訴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張士傑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111年度偵字第18416號被告張士傑侵占案件，應受送達人張士傑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收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蔡東利 執行